

目錄

壹、計畫緣起	1
一、依據	1
二、未來環境預測	2
三、問題評析	5
貳、計畫目標	7
一、目標說明	7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9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11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13
一、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內容	13
二、執行檢討	13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18
一、主要工作項目	18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21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23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24
一、計畫期程	24
二、所需資源說明	24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24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	25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27
一、預期效果	27
二、影響	27
柒、計畫之修正內容	28
一、修正理由	28
二、修正目標	29
三、需求重新評估	30
捌、附則	32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32
二、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32
三、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32

精進消防車輛裝備七年長程計畫（修正核定版）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

- （一）馬前總統於 102 年 1 月 18 日接見 101 年度消防楷模時，就 102 年 1 月 15 日新竹縣新埔鎮火災案件指示事項，購置救生氣墊及小型水箱消防車，以因應狹小巷弄道路處所救災需求。
- （二）日本東北地區宮城外海於 100 年 3 月 11 日下午 2 時 46 分發生芮氏規模 9 級強震，於同日下午 3 時 10 分引發大海嘯等複合性災害，共計造成 1 萬 6, 278 人罹難及超過 2, 994 人失蹤、6, 179 人受傷之慘劇。據日本氣象廳研析表示，該震災造成宮城縣及福島縣逾 6 級以上強震，即使遠在 250 公里外之東京亦感受約 5 級強震，足證其地震威力。同時震災及海嘯造成福島第一核電廠核子反應爐及燃料棒儲水池因電力中斷無法冷卻，且因廠房氫爆致使輻射物質外洩，導致日本社會悉遭巨大震撼，影響範圍甚擴大至鄰近海島國家，全球矚目。
- （三）依據 94 年 6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91951 號令修正公布「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第 3 條第 11 款「關於搶救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之指揮、管制、聯繫及督導事項」、第 12 款「關於水災、土石流災害、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及其他重大災害事故之配合搶救事項」暨第 19 款「關於消防車輛、裝備、服制之規劃、統籌調配、管理、消防廳舍及採購業務等事項」。
- （四）依據鈞院 102 年 8 月 26 日院臺內字第 1020050042 號函，所報「精進消防車輛裝備七年長程計畫（草案）」一案，原則同意，並照鈞院原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審議意見辦理。

- (五)依據本部 105 年 2 月 23 日台內消字第 1050821574 號令修正發布「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第 4 條，有關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車輛配置相關規定。

二、未來環境預測

(一) 大規模複合性災害發生率高

臺灣地處西太平洋颱風區域及環太平洋地震帶，天然事故本較其他國家頻繁，如 88 年 9 月 21 日 1 時 47 分，於南投縣日月潭西方 12.5 公里處發生芮氏規模 7.3 強烈地震，由於震央在臺灣中部，且地震深度僅 1.1 公里，致全國各地均可感受到強烈震動，並造成數萬棟房屋倒塌、道路橋梁嚴重損毀、山林移位、土壤液化、電訊、電力、瓦斯及供水中斷，2,415 人不幸罹難、29 人失蹤、1 萬 1,305 人受傷、5 萬 1,711 間房屋全倒及 5 萬 3,768 間房屋半倒，其中尤以臺中市(原臺中縣轄域)、南投縣災情最為慘重，雲林縣、彰化縣、臺北市及新北市(原臺北縣轄域)次之；且災害發生常引發其他災害，加深救援之困難性；另外近年發生類型災害(如 100 年 3 月 11 日東日本大震災引發之海嘯及核災)，常引發複合型大規模災害，範圍皆擴大至鄰近國家。復隨國家經濟高度發展，人口與產業集中於都市，高層大廈林立，寬廣且複雜之環境，人為災害及意外事故亦逐年增加，經常造成民眾大量傷亡及財產嚴重損失。是故，民眾莫不殷切盼望政府提升各項災害防救工作能力，而落實災害防救工作更是政府保障民眾生命安全之實際作為。

(二) 火災型態多元化

邇來工商業繁榮，社會進步快速，人口呈區域性大量集中，加以地小人稠及人民對生活需求多樣化，建築物多朝複合性使用趨勢，其結構高層化與地下化、面積大型化、使用多元化、居住集中化，致現代化都市火災型態及火災問題愈趨嚴重複雜。本部消防署前經規劃辦理「充實

消防車輛五年中程計畫(93年至97年)」，其成效可由臺灣地區火災損失統計表觀之(如表1)，雖火災發生次數、死亡人數、受傷人數及財物損失均逐年減少，惟平均每年因火災造成之傷亡人數，仍有129人死亡、451人受傷、財物損失高達新臺幣(以下亦同)18億4,780千餘元；另近7年(98年至104年，如表2)火災發生次數雖大幅下降至每年平均1,817.86次，相較93-97年4,472次已大幅下降，惟仍造成每年平均110.29人死亡、約335人受傷、財物損失7億42,148千元，顯示出火災發生逐漸朝向單一火災事件即造成多人受傷或死亡趨勢；不僅對社會資源形成無謂浪費，更造成許多家庭難以彌補之悲痛，如無有效因應之道，未來將難以避免因災害一再發生而造成人民生命財產鉅大損失。鑑此，賡續辦理精進消防車輛、裝備長程計畫，積極充實不足之消防車輛，提升消防救災戰力與效率，以降低火災發生所造成損失。

表1：臺灣地區火災損失統計表(93~97年)

年份	發生數 (次)	死亡數 (人)	受傷數 (人)	財物損失 (千元)
93	6,611	160	551	2,089,491
94	5,139	139	532	2,823,430
95	4,332	125	471	1,558,860
96	3,392	120	398	1,292,264
97	2,886	101	304	1,474,895
合計	22,360	645	2,256	9,238,940
平均	4,472	129	451.2	1,847,788

資料來源：本部消防署消防統計年報

表 2：臺灣地區火災損失統計表(98~104 年)

年份	發生數 (次)	死亡數 (人)	受傷數 (人)	財物損失 千元)
98	2,621	117	<u>298</u>	<u>759,363</u>
99	2,186	83	308	<u>1,688,107</u>
100	1,772	97	288	<u>553,335</u>
101	1,574	142	286	694,409
<u>102</u>	<u>1,451</u>	<u>92</u>	<u>189</u>	<u>533,121</u>
<u>103</u>	<u>1,417</u>	<u>124</u>	<u>244</u>	<u>436,135</u>
<u>104</u>	<u>1,704</u>	<u>117</u>	<u>733</u>	<u>530,563</u>
合計	<u>12,725</u>	<u>772</u>	<u>2,346</u>	<u>5,195,033</u>
平均	<u>1,817.86</u>	<u>110.29</u>	<u>335.14</u>	<u>742,148</u>

資料來源：本部消防署消防統計年報

(三) 恐怖活動事件之威脅

恐怖分子可怕的原因在於其蓄意造成嚴重程度之人命傷害，甚至殺害，同時為了達到預期衝擊，常加強不擇手段的行動，即使是毀滅整棟建築物及殺害全部的人員亦在所不惜。恐怖分子有能力打擊世界上任何一個地方，只要有相當之動機，他們將盡其所能達成他們的目的。各國遭受恐怖行動造成重大生命財產損失的案例包括：1995年4月19日美國奧克拉荷馬一世貿中心爆炸案，造成168人死亡，500餘人受傷等；2001年9月11日美國紐約世貿大樓遭受攻擊案，造成數千人死亡等。

(四) 災害侵襲範圍逐漸擴大

近年來大規模天然災害及突發事故所造成之人命傷亡、財物損失及受創災區範圍，常有橫跨2個以上縣市，或同一時間多個縣市之情形，導致災區廣闊非單一受災縣

(市)政府倚靠自身能力或資源可及時妥善應變處理及搶救。

(五) 現代化消防工作領域之擴展

由於環境變遷、時代進步及社會需求，現代消防工作實務上已從早期著重火災之搶救，擴充為對各種災害（風災、水災、震災、化學災害、重大災難事故等）之搶救。消防工作所擔負之社會責任與日俱增，為提升我國災害搶救功能，提供民眾更安全的保障，減輕各種災害對社會所造成之衝擊，強化第一線消防人員所需車輛裝備，以提升整體消防戰力與效率，實為當前刻不容緩之要務。

三、問題評析

(一) 地理環境及氣候變化急遽

臺灣地區活動斷層多達 50 餘條，除了引起「921 大地震」的車籠埔斷層、雙冬斷層外，位於嘉南地區、東部海岸的斷層亦蓄積相當能量，依據地震週期有可能再發生大地震以及引發海嘯等複合性災害；另近年來氣候變化急遽，瞬間豪大雨量時常發生，依據 921 大地震及莫拉克風災之災況，多係仰賴救災人員及各式車輛裝備，俾以全力搶救災區民眾。

(二) 消防環境需求

基於整體防災安全需求，由中央至地方之各級消防機關均已成立，並肩負起全國民眾災害防救之工作。回顧消防歷程，已從過去消極的「搶救火災」，提升至現今主動積極的「預防火災、搶救災害與緊急救護」，及「災害防救」任務，俾建立全方位的災害防救體系所需。

(三) 因應恐怖活動事件所造成複合型災害的需求

當處理恐怖活動事件時，將可能面對不尋常且從未碰過的局面，特別是以更新手法造成嚴重傷亡為目的，甚至

將引發一連串意外事件，造成社會動盪、人心不安；例如以下幾種危害：縱火威脅、化學物質意外、化學工廠人為事故威脅及爆炸威脅等等。在現場複雜危險情況下，可能會造成民眾及救災人員之致命，或因處理不當將會造成更嚴重的二次傷害；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因此特殊及先進的應變車輛裝備及技術乃是不可或缺的。

(四) 大規模災害緊急動員能量不足

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受限於區域型聯防型態，僅能於鄰近區域之縣市相互支援，如區域聯防範圍內縣市皆遭受災害時，僅能自救無法就近相互支援，必須與區域型聯防外圍或災害防救屬性高之鄰近縣市政府，簽訂跨區型聯防之相互支援協定以為因應；同時受災縣(市)對於支援縣市可協助之特殊裝備、器材、車輛及物資不甚瞭解，亦無法掌握實際可支援之人力類別及人數。

(五) 消防車輛不足

依據各縣市消防機關消防車輛需求數及「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規定計算，截至 101 年 3 月止，全國消防車輛總需求數仍不足 227 輛，經縣市消防機關考量現有人力、廳舍、預算可容納情形，及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爭取不易等因素，於 105 年 4 月彙整縣市消防機關修正資料，本階段消防車輛不足部分以充實 130 輛為主；另新竹縣新埔鎮火災案件狹小巷弄處所，因道路巷弄寬度不足以及車輛違停…等因素，致一般消防車輛及雲梯消防車無法進入救援，經函請地方消防機關考量所轄狹小巷弄處所數量，提出小型水箱消防車 150 輛以及救生氣墊 154 具之需求，俾利狹小巷弄處所人命救援。故消防車輛充實數量以現行不足數 130 輛以及因應狹小巷弄處所搶救所需小型水箱消防車 150 輛，合計 280 輛及救生氣墊 154 具列為本計畫辦理之目標。

如政府無法適時就消防車輛、裝備不足問題予以解決，恐對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保障造成影響，甚至未來遭遇大型災難時，消防車輛之調度、支援勢必捉襟見肘。「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事前完善的整備，必能將災害帶來的傷亡損失降至最低，故解決消防車輛不足問題實為政府當前要務。

另為配合車輛充實計畫，併協助解決地方人力不足問題，前業研訂「地方消防人力補充5年中程計畫(96年至100年)」，協助地方消防機關補實現有(或擴編)之編制缺額，近年來已增加員額計3,602人，未來將賡續協調各縣市政府擴編員額及分年編列進用人力預算，逐步建置合理消防人力。

(六) 縣市政府財政困窘

鑑於縣市政府財政窘困，在消防機關編列預算辦理充實所需各式消防車輛及相關裝備器材之同時，實無法能滿足需求，故宜由中央編列經費補助。本部消防署近年來辦理之「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98年度-101年度)、「提升山地鄉消防救災效能3年中程計畫」(99年度-101年度)及「提升消防單位化學災害搶救能力4年中程計畫」(98年度-101年度)等計畫即持續充實縣市消防機關因應特殊災害、環境特性之相關車輛及裝備器材。

故協助充實各縣市政府救災所需之消防車輛，改善消防機關消防車輛不足等窘境，提供民眾生命財產之基本保障及消防人員救災安全，係展現政府對於公共安全之重視，與健全防救災體系之強烈企圖心。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 (一) 為充實消防戰力與提升搶救效能，針對消防單位依「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規定計算

後，消防車輛數量仍未達不足問題，以及因應總統就新竹縣新埔鎮火災案件指示購置小型水箱消防車及氣墊案，特訂定本計畫優先辦理充實基層消防單位迫切需求車輛、裝備，藉由消防戰力之強化，全面降低災害對民眾所造成之損失，以增強民眾對政府之向心力，中央預計分 7 年（104 年度至 110 年度）運用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施政項目「消防車輛汰購及救生氣墊」，補助辦理充實救災迫切需求之消防車輛。

- (二) 依據各消防機關消防車輛需求數及「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規定計算，截至 101 年 3 月止，全國消防車輛總需求數仍不足 227 輛，經縣市消防機關考量現有人力、廳舍、預算可容納情形，及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爭取不易等因素，於 105 年 4 月彙整縣市消防機關修正資料，本階段以充實消防車輛 130 輛列為本計畫辦理之目標，需求車種分別以「消防車」車種中常用性高之雲梯、化學、一般型水箱、水庫等 4 種以及「救災車」車種中具多功能之救助器材車列為辦理充實範圍；另為因應狹小道路巷弄處所人命救援，縣市消防機關以所轄前揭處所數量、勤務調度支援、救災需求、預算可容納情形及中央一般性補助款額度限制等為考量因素，提出小型水箱消防車 150 輛以及救生氣墊 154 具之需求(如表 3)。總計消防車輛需求數為 280 輛以及救生氣墊 154 具。

另外未來在每一年的車輛、裝備實際補助數量部分，除參考上開人力、廳舍因素外，將納入考量前一年度出勤次數、災害頻率、使用效益等因素。

表 3：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機關救生氣墊及小型水箱消防車
需求情形調查表

縣市別	救生氣墊需求數量		小型水箱消防車需求數量
	3.5*3.5 公尺	7.5*4.5 公尺	
臺北市	9	1	6
高雄市	<u>10</u>	0	6
新北市	25	0	10
臺中市	13	2	12
臺南市	<u>8</u>	0	28
基隆市	<u>1</u>	2	<u>4</u>
新竹市	1	0	1
嘉義市	<u>0</u>	<u>0</u>	<u>2</u>
桃園市	2	2	4
新竹縣	16	0	3
彰化縣	4	4	6
南投縣	<u>3</u>	0	<u>8</u>
苗栗縣	16	0	13
雲林縣	<u>2</u>	0	<u>3</u>
嘉義縣	<u>2</u>	0	<u>8</u>
宜蘭縣	<u>6</u>	0	7
花蓮縣	7	0	12
臺東縣	3	0	4
屏東縣	<u>1</u>	0	8
澎湖縣	6	0	2
金門縣	5	0	0
連江縣	<u>3</u>	0	<u>3</u>
小計	<u>143</u>	<u>11</u>	<u>150</u>
總計	<u>154</u>		<u>150</u>

資料來源：本部消防署 105 年調查各縣市消防機關統計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一) 預算編列不易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19 條規定，有關公共安全(包含：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事項係屬直轄市、縣(市)

自治事項，地方政府消防機關之分隊設置、車輛裝備器材之充實，係屬地方政府權責；惟地方政府財政困難，實無法短時間編列相關預算辦理；同時本部消防署年度亦無預算足以支應本計畫之經費需求，如無專案經費補助辦理，將無法達成本計畫之目標，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至鉅。消防車輛為消防作戰利器，沒有充足及先進消防車輛，難以滿足複雜多變火災狀況及因應各種大規模災害搶救所需。

(二) 需充實車輛種類多元

為因應多變之災害特性以及道路巷弄狹小人命救援不易之環境因素，消防機關必須購置多元化之消防車輛、裝備，俾利災害搶救工作；本計畫就補助消防機關購置救災急迫需求之消防車輛範圍，經審慎評估，以「消防車」車種中常用性高之雲梯、化學、一般型水箱、水庫、小型水箱消防車等 5 種以及「救災車」車種中具多功能之救助器材車計 280 輛及救生氣墊 154 具列為本計畫辦理充實範圍。

(三) 地方財力不一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7 條及第 9 條規定，加強地方消防之設施、裝備及專案性計畫屬酌予補助事項。另依「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處理原則」第 6 點第 3 款規定，基本設施補助款：同一主管機關項目以不超過 2 項為原則；單一項目分年需求金額，每年以不超過各該地方政府當年度所獲分配之補助額度（不含已指定用途部分）百分之 4 為原則。本部(消防署)辦理基本設施補助項目「消防車輛汰換」（104 年以後稱「消防車輛汰購及救生氣墊」），以 103 年度為例，各縣（市）政府汰換消防車輛計 5.98 億元，約占 103 年度基本設施補助經費（未指定用途）274.84 億元之 2.18 %，尚低於上開施政項目處理原則規定之 4%（約 10.99

億元），各地方政府每年編列汰購消防車輛等尚有 5 億元容納空間（依本計畫總經費 21.71 億元【修正後為 19.24 億元】，由 104 至 110 年度分 7 年辦理，平均每年約需 3 億元），爰本計畫可納入一般性基本設施補助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辦理。（以上資料係 102 年 9 月 26 日「精進消防車輛裝備七年長程計畫」研商會議，鈞院主計總處書面意見）本計畫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購置消防車輛，以克服龐大經費支出之需求，同時藉以積極引導各縣市政府重視消防工作之推動，編列預算購置充實消防車輛，以達本計畫目標。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一）預期績效指標

1、地方消防機關消防車輛得以有效充實

依據「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規定，對於本計畫辦理範圍之消防車輛未達基本配置量以及因應狹小巷弄處所需小型水箱消防車及救生氣墊部分，於本計畫執行後，可以有效充實各式消防車輛計 **280** 輛及救生氣墊 **154** 具，兼顧各消防大（中）、分隊所規劃配置車種，救災時可充分相互支援，發揮搶救戰力，有效運用有限之消防戰力資源，於最短時間內，控制火災延燒，迅速撲滅火勢，另小型水箱消防車可於雲梯消防車無法進入之狹小巷弄處所深入救災，另外救生氣墊可提供受困於高處人命救援之利器，以降低災害傷亡及損失。

2、強化恐怖活動事件、複合性及大規模災害應變能力

增進消防機關對於恐怖活動事件、大規模及複合性災害應變救災能力，因應縱火、化學災害、爆炸，或科技進步及社會發展可能發生的意外事故威脅以及水害、地震及風災等大規模天然災害，中央負責規劃及執

行全國消防行政及災害防救事務，各縣市消防機關則負
負著執行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三大任務之第
一線單位，故對於恐怖活動事件、複合性及大規模災害
應變能力的加強及消防車輛之充實，與民眾生命財產安
全之保障更是息息相關。

3、提升地方縣市首長重視消防工作

為使本計畫執行上更具彈性及發揮成效，並能積極
引導各縣市政府重視消防工作，編列所需經費購置消防
車輛，執行時納入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
施補助指定辦理施政項目，並建立管控機制，以落實執
行，並引導地方政府儘速達成配置標準。

(二) 評估基準

1、本計畫分 7 個年度，以每年實際充實地方消防機關為
評估基準(採累計進度計算)，如表 4。

表 4：計畫各年度評估基準

績效 指標	單 位	評估 方式	評估基準	年度目標值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計畫 充實 車 輛、 氣墊 數	輛 、 具	統計 數據	每年充實 車輛、救生 氣墊數(累 計進度計 算)	37 輛、41 具 (17.5 %)	48 輛、42 具 (38.5 %)	49 輛、42 具 (59.5 %)	40 輛、8 具 (70.5 %)	41 輛、8 具 (82 %)	40 輛、7 具 (92.5 %)	25 輛、6 具 (100 %)

2、因應災害、環境特性，車輛配置率的提升。

本計畫所採購之車輛、裝備包括雲梯、化學、水庫、
一般型水箱及救助器材車，以及小型水箱消防車與救
生氣墊等種類；地方消防機關依據所轄災害特性，採
取因地制宜策略，將本計畫充實之車種，配合區域環
境特性、災害發生頻率及人口多寡…等因素配置於所
轄車輛不足之區域，俾利調派適當車種出勤救援，以

提升人命救援效能。以實際充實車輛之區域處所數為分子，應充實車輛之區域處所數為分母做為計算基準，如表 5。

表 5：計畫各年度配置評估基準

績效指標	單位	評估方式	評估基準	年度目標值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車輛配置率	百分比	統計數據	(實際充實車輛之區域處所數÷應充實車輛之區域處所數)×100%	13%	30%	47.5%	62%	76.5%	91%	100%

藉由上述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之達成，有效充實各縣市政府未達最低配置量之消防車輛、裝備，俾降低災害肇致之損害。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內容

奉鈞院同意辦理「充實消防車輛五年中程計畫」（93 年至 97 年）、「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98 年度-101 年度）、「提升山地鄉消防救災效能 3 年中程計畫」（99 年度-101 年度）及「提升消防單位化學災害搶救能力 4 年中程計畫」（98 年度-101 年度）等計畫，據以執行消防車輛之充實。

二、執行檢討

（一）各項計畫執行情形

1、充實消防車輛五年中程計畫

本部消防署「充實消防車輛五年中程計畫」執行期程係由 93 年度起至 97 年度止，5 年總計補助地方政府 17 億 10,222 千元整，引導地方政府編列自籌款經費計約 12 億 97,803.35 千元，充實各式消防車輛計 381 輛；詳表 6。

表 6：「充實消防車輛五年中程計畫」執行情形表

年度	補助項目	中央編列補助經費 合計(千元)	引導地方政府編列自 籌款經費 合計(千元)
93	水庫消防車 27 輛 小型水箱消防車 4 輛 雲梯消防車 1 輛 救助器材車 1 輛 計 33 輛	107,852	79,228.925
94	水庫消防車 20 輛 小型水箱消防車 27 輛 化學消防車 13 輛 雲梯消防車 9 輛 救助器材車 20 輛 化學災害處理車 1 輛 計 90 輛	404,485	268,518.9
95	水庫消防車 19 輛 小型水箱消防車 42 輛 化學消防車 10 輛 雲梯消防車 11 輛 救助器材車 14 輛 化學災害處理車 1 輛 計 97 輛	404,990	315,133.55
96	水庫消防車 33 輛	438,600	339,051.2

	小型水箱消防車 22 輛 化學消防車 16 輛 雲梯消防車 12 輛 救助器材車 12 輛 化學災害處理車 1 輛 計 96 輛		
97	水庫消防車 15 輛 小型水箱消防車 10 輛 化學消防車 16 輛 雲梯消防車 12 輛 救助器材車 11 輛 化學災害處理車 1 輛 計 65 輛	354,295	295,870.775

2、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嘉義縣、臺南市(原臺南縣轄域)、高雄市(原高雄縣轄域)、屏東縣及臺東縣等消防機關因莫拉克風災造成淹水導致部分消防車輛毀壞，為因應未來各類災害發生所需，規劃充實消防機關迫切需求之消防車輛 26 輛等，其餘項目為強化縣市消防機關執行水域救援之效能(101 年度)，故規劃購置急流用救生個人裝備，詳表 7。

表 7：「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經費表

年 度	補 助 項 目	編列經費 合計(千元)
98	水庫消防車 6 輛 救助器材車 7 輛 計 13 輛	106,000
99	雲梯消防車計 5 輛	114,000
100	小型水箱消防車 1 輛 水庫消防車 4 輛 救助器材車 2 輛 一般型水箱消防車 1 輛	45,144
合計	26 輛	265,144

3、提升消防單位化學災害搶救能力 4 年中程計畫

為加強各地區消防人員化學災害搶救專業知識、技能，充實地方消防單位化學災害搶救車輛、設備、器材，提升消防單位化學災害緊急搶救、人命救助能力，並確保消防救災人員，降低化學災害所造成之危害，特訂定本計畫，執行期程係由 98 年度起至 101 年度止，計畫充實化學災害處相關車輛 10 輛、其他化災裝備器材及辦理化災訓練，詳表 8。

表 8：「提升消防單位化學災害搶救能力 4 年中程計畫」經費表

年 度	補 助 項 目	編列經費 合計(千元)
98	化學災害處理車 2 輛	50,000

99	化學災害處理車 3 輛	75,000
100	化學災害處理車 3 輛	75,000
101	化學災害處理車 2 輛	50,000
合計	10 輛	250,000

4、提升山地鄉消防救災效能 3 年中程計畫

鑑於原住民族連年飽受颱風、豪雨及土石流侵襲以及許多山區部落發生火災時，受災戶無法於第一時間盼到消防車的到達，顯示出原住民部落缺乏水源及消防設施的嚴重性；透過針對各山地部落透過消防組織的編制及設置、防災各項緊急搶災與搶險器材的設置、車輛購置，讓部落居民於災害發生時能順利地進行各項災害應變對策，補助充實車輛部分：計充實小型水箱消防車 34 輛、一般型水箱消防車 13 輛，詳表 9。(99 年度滅火器)

表 9：「提升山地鄉消防救災效能 3 年中程計畫」經費表

年度	補助項目	編列經費 合計(千元)
100	小型水箱消防車 23 輛	57,500
101	小型水箱消防車 11 輛 一般型水箱消防車 13 輛 計 24 輛	79,500
合計	47 輛	137,000

- (二) 為廣續有效改善各縣市政府現有消防車輛不足問題，使消防人員能在災害發生的第一時間，迅速到達現場進行各種搶救作為，以確實降低災害對民眾所造成損失，增加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度，實需持續編列經費協助充實救災所需消防車輛。
- (三) 優良消防戰力對一個社會的進步有著密切關係，各縣市政府無不非常重視，惟各縣市政府財政困難，無充裕財力可落實執行，致消防車輛充實進度緩不濟急，同時難以因應都市快速發展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合併之需求，更易造成消防人員執行救災時因車輛不足，致效能不彰，而受到民眾詬病及指責，直接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至鉅及對政府之施政信心。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 (一) 為確實督導地方政府就現有消防車輛加強保養及核實汰換，俾利將檢討情形納入本計畫執行參考，有關車輛汰換及保養作業，依本部消防署「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管制考核作業辦理」及「消防車輛裝備器材管理維護作業規範」規定辦理。另於計畫執行前，訂定進度期程管制，並依據「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處理原則」規定，請各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 (二) 為有效控管及執行進度，本部消防署訂定「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管制考核作業實施計劃」及依上開處理原則辦理，並於每年 9 月至 10 月間至補助縣市進行實地訪查。
- (三) 依據現行「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規定，消防機關消防車輛及裝備，得視轄區特性、消防人力等實際狀況配置，故已達車輛基本配置數之機關，雖個別車種尚未充足，暫不納入本案補助規劃。另依前

開配置標準，現行車輛數量尚不足 227 輛，經各消防機關考量其人力、廳舍、自籌款配合編列等因素，實際充實消防車輛計 130 輛，需求車種以「消防車」車種中常用性高之雲梯、化學、一般型水箱、水庫等以及「救災車」類中多功能之救助器材車；另為因應狹小巷弄道路處所人命救援，縣市消防機關以所轄前揭處所數量、勤務調度支援、救災需求、預算可容納情形及中央一般性補助款額度限制等為考量因素，提出小型水箱消防車 150 輛以及救生氣墊 154 具之需求，合計上開需求車種計 5 種，消防車輛 280 輛及救生氣墊 154 具(如表 10)列為本計畫辦理充實目標。

表 10：「充實消防車輛、裝備七年中長程計畫」類別及數量

車輛、裝備種類	計畫充實數量	備註
雲梯消防車	<u>17</u>	
一般型水箱消防車	66	
水庫消防車	<u>25</u>	
化學消防車	16	
救助器材車	<u>6</u>	
小型水箱消防車	<u>150</u>	
救生氣墊	<u>154</u>	小救生氣墊 <u>143</u> 、大救生氣墊 <u>11</u>
合計	<u>434</u>	

(四) 有關列為本計畫辦理充實不足消防車輛、裝備範圍之種類，其考量因素說明如下：

1、雲梯消防車

為能儘速接近一般救災車輛所無法抵達之高度，對建築物執行人命救助及火災搶救等任務所需，考量因應高度需求之救災、救生等各項勤務，以雲梯消防車為補

助範疇；另考量計畫辦理期程長以及縣市地區特性救災需求，並提高本案執行效益，如各地方消防機關針對該轄地域高度特性規劃評估所需作業高度之雲梯車，經檢討分析後納入補助範圍。

2、化學消防車

考量對於存在之高、中度等危險工作場所第一線火災搶救基本車種之需求，藉以提供水、泡沫或乾粉等滅火藥劑進行滅火搶救作業，使消防人員得以順利展開搶救行動，有效降低化學災害所造成之損害。

3、水庫消防車

為避免各縣市消防單位執行大型火災搶救，或前往水源缺乏地區執行火災救援任務時，因水源供應不足而無法及時有效壓制及撲滅火勢，肇致民眾生命財產遭受威脅，故藉由水庫消防車之充實，以茲因應水源不足地區火災搶救需求，相信必能克服偏遠地區水源供應不足窘境。

4、一般型水箱消防車

水箱消防車係為消防單位執行火災搶救基本車種，具加壓送水、射水等功能，其車輛功能初期運作良窳，關係火災搶救任務成敗，故本車種不足問題實為不容忽略。此外，本車種於火災搶救任務中，亦可扮演水源中繼角色，節省由遠處人力部署水線所需花費時間，持續執行滅火任務，提升火災搶救效能。綜此，充實本車種，勢能將火災所造成之傷亡損失降至最低。

5、救助器材車

救助器材車係基層消防單位執行救助任務所需車種，其隨車配有油壓起重機、發電機、絞盤、照明燈塔、空氣充灌壓縮機、救助裝備等各式救災裝備器材，對於

消防人員進行各類災害搶救，均能提供莫大幫助，實為消防機關迫切需求之車種。(考量各地方消防機關因應地域特性之災害，由其針對所需特殊性災害進行規劃評估所需類似功能之車輛種類，併提出分析資料，送中央審查後方得納入年度補助計畫)

6、小型水箱消防車

小型水箱消防車係為消防單位執行狹小道路巷弄處所火災搶救基本車種，可深入到達火場周圍，具加壓送水、射水等功能，車輛是否能進入狹小巷弄道路以及深入到達火災現場，關係火災搶救任務成敗，故本車種不足問題實為不容忽略。故充實本車種，有助於是類處所之火災搶救效能。

7、救生氣墊

氣墊使用原理是利用將袋體充滿氣，以安全吸收從高處落下軀體的下墜能量及降低速度之緩衝概念，作為人命救助之原理；針對雲梯車無法進入以及樓層數較高，消防人員無法立即救援之處所，可作為輔助性救援工具。

- (五) 考量女性消防人員日益增多，消防機關未來辦理消防車輛購置事宜時，亦應就車輛駕駛及隨車裝備器材操作方式，將女性消防人員使用需求納入考量，以供基層男、女消防人員使用。
- (六) 本計畫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補助各縣市政府購置消防車輛，以克服龐大經費支出之需求，同時藉以積極引導各縣市政府重視消防工作之推動，編列預算購置充實消防車輛，以達本計畫目標。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 (一) 第 1 年(104 年度)：補助購置雲梯消防車 2 輛、化學消防車 2 輛、一般型水箱消防車 9 輛、水庫消防車 3 輛、救助器材車 1 輛、小型水箱消防車 20 輛，計 37 輛；救生氣墊 41 具(3.5 公尺 40 具、7.5 公尺 1 具)。
- (二) 第 2 年(105 年度)：補助購置雲梯消防車 3 輛、化學消防車 2 輛、一般型水箱消防車 9 輛、水庫消防車 3 輛、救助器材車 1 輛、小型水箱消防車 30 輛，計 48 輛；救生氣墊 42 具(3.5 公尺 40 具、7.5 公尺 2 具)。
- (三) 第 3 年(106 年度)：補助購置雲梯消防車 3 輛、化學消防車 2 輛、一般型水箱消防車 9 輛、水庫消防車 4 輛、救助器材車 1 輛、小型水箱消防車 30 輛，計 49 輛；救生氣墊 42 具(3.5 公尺 40 具、7.5 公尺 2 具)。
- (四) 第 4 年(107 年度)：補助購置雲梯消防車 3 輛、化學消防車 2 輛、一般型水箱消防車 10 輛、水庫消防車 4 輛、救助器材車 1 輛、小型水箱消防車 20 輛，計 40 輛；救生氣墊 8 具(3.5 公尺 6 具、7.5 公尺 2 具)。
- (五) 第 5 年(108 年度)：補助購置雲梯消防車 3 輛、化學消防車 3 輛、一般型水箱消防車 10 輛、水庫消防車 4 輛、救助器材車 1 輛、小型水箱消防車 20 輛，計 41 輛；救生氣墊 8 具(3.5 公尺 6 具、7.5 公尺 2 具)。
- (六) 第 6 年(109 年度)：補助購置雲梯消防車 2 輛、化學消防車 3 輛、一般型水箱消防車 10 輛、水庫消防車 4 輛、救助器材車 1 輛、小型水箱消防車 20 輛，計 40 輛；救生氣墊 7 具(3.5 公尺 6 具、7.5 公尺 1 具)。
- (七) 第 7 年(110 年度)：補助購置雲梯消防車 1 輛、化學消防車 2 輛、一般型水箱消防車 9 輛、水庫消防車 3 輛、小型水箱消防車 10 輛，計 25 輛；救生氣墊 6 具(3.5 公尺 5 具、7.5 公尺 1 具)。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依分期實施策略，由中央分 7 年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充實消防車輛；詳表 11。

表 11：「精進消防車輛七年長程計畫」分年實施情形表

年度	實 施 內 容	執 行 單 位
104	補助購置消防車輛，共計 37 輛。 補助購置救生氣墊 41 具(3.5 公尺 40 具、7.5 公尺 1 具)。	內政部（消防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
105	補助購置消防車輛，共計 48 輛。 補助購置救生氣墊 42 具(3.5 公尺 40 具、7.5 公尺 2 具)。	內政部（消防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
106	補助購置消防車輛，共計 49 輛。 補助購置救生氣墊 42 具(3.5 公尺 40 具、7.5 公尺 2 具)。	內政部（消防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
107	補助購置消防車輛，共計 <u>40</u> 輛。 補助購置救生氣墊 <u>8</u> 具(3.5 公尺 <u>6</u> 具、7.5 公尺 2 具)。	內政部（消防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
108	補助購置消防車輛，共計 <u>41</u> 輛。 補助購置救生氣墊 <u>8</u> 具(3.5 公尺 <u>6</u> 具、7.5 公尺 2 具)。	內政部（消防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
109	補助購置消防車輛，共計 <u>40</u> 輛。 補助購置救生氣墊 <u>7</u> 具(3.5 公尺 <u>6</u> 具、7.5 公尺 <u>1</u> 具)。	內政部（消防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

110	補助購置消防車輛，共計 <u>25</u> 輛。 補助購置救生氣墊 <u>6</u> 具(3.5 公尺 <u>5</u> 具、7.5 公尺 1 具)。	內政部（消防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
-----	--	-----------------------------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自 104 年起至 110 年止，計 7 年。

二、所需資源說明

為達本計畫辦理目標，由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補助購置，以充實消防車輛；同時各縣市政府應依員額管制規定核實調配人力，避免增置車輛後無法配置相對人力造成資源閒置情形。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一）經費來源

鈞院 102 年 8 月 26 日院臺內字第 1020050042 號函原則同意「精進消防車輛裝備七年長程計畫」，惟依鈞院原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審議意見，請本部洽商地方政府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本部於 102 年 9 月 26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召開「精進消防車輛裝備七年長程計畫」研商會議，決議依鈞院主計總處意見，請地方政府參考長程計畫補助內容，自行檢討及擬定所轄車輛充實計畫，並納入一般性基本設施補助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辦理。

（二）經費需求之計算基準

本計畫經費經參考廠商報價以及物價上漲指數等相關因素，各車輛單價金額如表 12，惟仍以地方政府實際申請補助各車輛單價金額為準。

表 12：本計畫各車輛單價預估金額

車種	金額	單價預估金額(新台幣:千元)	廠商報價	參考 96-100 年物價平均成長指數 1.04824*(新台幣:千元)
30 公尺以上雲梯消防車		25,000	取廠商最低價位	25,000*1.04824=26,200
50 公尺以上雲梯消防車		35,000	取廠商最低價位	35,000*1.04824=36,700
一般型水箱消防車		5,000	取廠商最低價位	5,000*1.04824=5,240
水庫消防車		7,500	取廠商最低價位	7,500*1.04824=7,870
化學消防車(25噸以上)		12,000	取廠商最低價位	12,000*1.04824=12,580
救助器材車		12,000	取廠商最低價位	12,000*1.04824=12,580
小型水箱消防車		3,500	取廠商最低價位	3,500*1.04824=3,660
救生氣墊(3.5公尺)		300	以有國內、外單位認證為採購優先對象，並取廠商最低價位	300*1.04824=315
救生氣墊(7.5公尺)		208	取廠商最低價位	208*1.04824=218
*查 96 年至 100 年物價波動指數平均為 104.824(101.8+105.39+104.47+105.48+106.98/5=104.824)，故本計畫物價波動指數採以近 5 年平均值 104.824，故以廠商報價乘上 1.04824 為本計畫預估金額。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

依計畫目標，本計畫應持續充實不足消防車輛 280 輛及救生氣墊 154 具，所需總經費 19 億 24,193 千元，分 7 年編列。各地方政府補助車種數量及金額統計表如表 13；各分年金額預估詳如表 14。

表 13：「精進消防車輛裝備七年長程計畫」各地方政府補助車種數量
及金額統計表

「消防車」車種	30公尺以上雲梯消防車	50公尺以上雲梯消防車	化學消防車	一般型水箱消防車	水庫消防車	救助器材車	小型水箱消防車	救生氣墊(3.5公尺)	救生氣墊(7.5公尺)	一般性補助款(千元)
臺北市	0	0	0	0	0	0	6	9	1	25,013
高雄市	2	1	3	21	3	0	6	10	0	285,600
新北市	4	2	0	30	5	3	10	25	0	456,965
臺中市	2	0	3	8	6	1	12	13	2	240,311
臺南市	0	0	0	0	0	0	28	8	0	105,000
基隆市	0	0	0	0	0	0	4	1	2	15,391
新竹市	1	1	0	1	1	1	1	1	0	92,565
嘉義市	0	0	0	0	0	0	2	0	0	7,320
桃園市	2	2	9	4	9	0	4	2	2	346,516
新竹縣	0	0	0	0	0	0	3	16	0	16,020
彰化縣	0	0	0	0	0	0	6	4	4	24,092
南投縣	0	0	0	0	0	0	8	3	0	30,225
苗栗縣	0	0	0	0	0	0	13	16	0	52,620
雲林縣	0	0	0	0	0	0	3	2	0	11,610
嘉義縣	0	0	0	2	1	0	8	2	0	48,260
宜蘭縣	0	0	0	0	0	0	7	6	0	27,510
花蓮縣	0	0	0	0	0	0	12	7	0	46,125
臺東縣	0	0	0	0	0	0	4	3	0	15,585
屏東縣	0	0	0	0	0	0	8	1	0	29,595
澎湖縣	0	0	0	0	0	0	2	6	0	9,210
金門縣	0	0	0	0	0	0	0	5	0	1,575
連江縣	0	0	1	0	0	1	3	3	0	37,085
小計	11	6	16	66	25	6	150	143	11	1,924,193
總計				280 輛				154 具		1,924,193

表 14：「精進消防車輛裝備七年長程計畫」分年金額預估表

款項 年度	<u>一般性補助款</u> (新臺幣：千元)
104 年	<u>257,428</u>
105 年	<u>320,446</u>
106 年	<u>328,316</u>
107 年	<u>286,246</u>
108 年	<u>298,826</u>
109 年	<u>272,408</u>
110 年	<u>160,523</u>
合計	<u>1,924,193</u>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預期效果

- (一) 精進消防車輛，健全救災功能，以確保國民安全。
- (二) 提升救災戰力，因應現代化消防及大規模災害救災勤務需求。
- (三) 有效控制火災蔓延，發揮集體消防作戰功能，減輕火災或其他災害對民眾所造成之生命財產損失。
- (四) 建立民眾對政府救災能力之信心，激勵消防人員士氣。
- (五) 振興國內經濟，挹注消防車輛市場，降低民眾失業率。

二、影響

- (一) 本計畫完成後，展現政府主動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決心，凝聚人民對政府向心力。
- (二) 降低各種災害所造成之傷亡或損失，避免國家及社會資源流失。

柒、計畫之修正內容

一、修正理由

(一) 經費來源由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支應

鈞院 102 年 8 月 26 日院臺內字第 1020050042 號函原則同意「精進消防車輛裝備七年長程計畫」，惟依鈞院原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審議意見，請本部洽商地方政府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本部於 102 年 9 月 26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召開「精進消防車輛裝備七年長程計畫」研商會議，決議依鈞院主計總處意見，請地方政府參考長程計畫補助內容，自行檢討及擬定所轄車輛充實計畫，並納入一般性基本設施補助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辦理。

(二) 本部 105 年 2 月 23 日台內消字第 1050821574 號令修正發布「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 4 條，有關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車輛配置相關規定。

本標準第 4 條修正前，係以直轄市、市、縣轄市、鄉、鎮等行政區域人口數規劃配置消防車數量，考量直轄市、縣(市)區域特性不同，且人口數及城鄉差距頗大，以人口密集地區為例，因其人口數多，依本標準修正前第 4 條須配置眾多消防車，惟現有消防分隊停車空間有限，又難以覓得土地增建消防分隊，且救災實務上得透過消防車調度派遣及相互支援機制，因應救災勤務需求。爰在不影響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救災能量之前提下，增訂消防分隊轄區人口數之計算上限，並由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依照轄區特性及實際救災需求規劃實際配置消防車數量。

(三) 窄巷公安管理專案

102年1月15日新竹縣新埔鎮民宅火災案造成傷亡後，總統府、鈞院、監察院及社會各界都非常重視巷弄停車管理與火災搶救不易之課題；為持續督促直轄市、縣(市)地方政府推動與執行窄巷公安管理事項，本部訂定「窄巷公安聯合督導實施計畫」，邀集交通部及本部所屬機關(警政署、營建署及消防署)針對「狹小巷道處所救災演練」、「取締妨礙防火空間違建」、「禁止停車標線標誌設置」、「道路障礙交通違規取締工作」等重點，分別於102年4月、103年1月及104年1月間，前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聯合督導。本部另於104年6月25日函發「104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窄巷公安管理指導計畫」，供地方政府據以執行；計分成上、下半年，由地方政府先行以自評方式辦理，本部及交通部並依地方政府執行情形擇縣市前往訪視，以引導地方政府持續辦理救災演練、違建與違規之取締，以及儘速完成此類區域禁止臨時停車標線、標誌之劃設或設置之目標。

104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窄巷公安管理指導計畫下半年期程業執行完竣，經彙整截至目前狹小道路巷弄禁停標線標誌劃設率為95.6%(狹小道路巷弄數量5,789處，已劃設或設置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數量5,533處)；道路障礙交通違規取締工作計取締2萬5,766件；列管狹小巷道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處所計拆除1,257件；列管狹小巷道執行救災演練計4,429次，演練比例為76.5%(併上半年演練成果已達100%)。後續窄巷公安管理辦理方式由各地方政府本於權責滾動式檢討持續規劃辦理；必要時提各地方政府相關治安會報討論相關積極策進作為，共同改善窄巷之公共安全。

二、修正目標

本計畫預計分7年(104年度至110年度)運用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施政項目「消防車輛汰購及救生氣墊」，補助辦理充實救災迫切需求之消防車輛。依據「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

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規定及各消防機關提報消防車輛需求數，經縣市消防機關考量現有人力、廳舍、救災需求、預算可容納情形，及中央一般性補助款額度限制等因素，故以充實消防車輛 130 輛列為本計畫辦理之目標，需求車種分別以「消防車」車種中常用性高之雲梯、化學、一般型水箱、水庫等 4 種以及「救災車」車種中具多功能之救助器材車列為辦理充實範圍；另為因應狹小道路巷弄處所人命救援，縣市消防機關以所轄前揭處所數量、勤務調度支援、救災需求、預算可容納情形及中央一般性補助款額度限制等為考量因素，提出小型水箱消防車 150 輛以及救生氣墊 154 具之需求。總計消防車輛需求數為 280 輛以及救生氣墊 154 具。

三、需求重新評估

經各地方政府考量前述各項修正理由重新評估需求後，計有臺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等修正需求評估，詳如表 15。

表 15：「精進消防車輛裝備七年長程計畫」需求重新評估表

<u>「消防車」車種</u>	<u>原計畫數量</u>	<u>修正數量</u>	<u>備考</u>
<u>臺北市 無修正</u>			
<u>新北市</u>			
<u>50 公尺以上雲梯消防車</u>	<u>3</u>	<u>2</u>	
<u>桃園市 無修正</u>			
<u>臺中市 無修正</u>			
<u>臺南市</u>			
<u>救生氣墊(3.5 公尺)</u>	<u>47</u>	<u>8</u>	
<u>高雄市</u>			
<u>救生氣墊(3.5 公尺)</u>	<u>33</u>	<u>10</u>	
<u>基隆市</u>			

小型水箱消防車	6	4	
救生氣墊(3.5公尺)	2	1	
新竹市 無修正			
嘉義市			
小型水箱消防車	7	2	
救生氣墊(3.5公尺)	3	0	
救生氣墊(7.5公尺)	1	0	
新竹縣 無修正			
苗栗縣 無修正			
彰化縣 無修正			
南投縣			
小型水箱消防車	14	8	
救生氣墊(3.5公尺)	22	3	
雲林縣			
小型水箱消防車	20	3	
救生氣墊(3.5公尺)	22	2	
嘉義縣			
水庫消防車	2	1	
救助器材車	1	0	
小型水箱消防車	15	8	
救生氣墊(3.5公尺)	21	2	
屏東縣			
救生氣墊(3.5公尺)	3	1	
宜蘭縣			
救生氣墊(3.5公尺)	15	6	
花蓮縣 無修正			
臺東縣 無修正			
澎湖縣 無修正			
金門縣 無修正			

連江縣			
小型水箱消防車	6	3	
救生氣墊(3.5公尺)	6	3	

捌、附則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本計畫執行時，將依照「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二、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一)各縣市政府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辦理充實消防車輛，落實引導地方政府重視消防工作之推動；至有其他需求者，各縣市政府應自行審酌財政狀況及轄區特性需求，統籌規劃及調度使用，並依「消防車輛裝備器材管理維護作業規範」相關規定確實辦理；中央將不定期前往各縣市政府瞭解相關車輛現有情形、規劃配置情形及執行情形，以發揮有效資源之最大效益。

(二)本計畫之各項執行工作項目，各級消防機關仍應依據計畫需求及規劃目標，全力協調地方政府相互配合，力求確實精進消防車輛、裝備，以提升災害搶救效能，降低災害所肇致之損害。

三、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